



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核定本)



105 年 11 月



目錄

一、計畫緣起.....	2
二、主（協）辦、評比及執行機關（構）學校.....	3
三、計畫目標.....	3
四、計畫執行期程.....	6
五、實施事項.....	6
六、評比分組、評比指標、評比獎別及評量方式.....	8
七、獎懲機制.....	10
附件 1 人事行政總處編碼原則類別說明.....	12
附件 2 各類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用電基準值.....	13
附件 3 節約能源相關作法.....	21
附件 4 評比機關（構）學校及分組.....	26
附件 5 「節能典範」單位提案表.....	31
附件 6 相關定義說明.....	32
附表 1.....	33
附表 2-1.....	34
附表 2-2.....	35
附表 3.....	36
附表 4.....	37
附表 5.....	38



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一、計畫緣起

全球氣候變遷及暖化問題已成世界各國迫切關注的議題，規範各國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國際減碳協議-巴黎協議 (Paris Agreement)，已於 2016 年 4 月簽訂，各國在會議中提出新的節能目標，其政府部門亦提出相對的節能作為因應，在此國際氛圍中，節能工作已蔚為國際風潮。

我國因應巴黎協議之簽訂，向國際提出「國家自主貢獻」(NDC,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文件，承諾於 2025 年碳排放量較 2005 年削減 20% 為目標。為達成國家節能目標，經濟部規劃推動「新節電運動」方案，期藉由「政府帶頭」、「產業響應」及「住商行動」，將節約能源工作逐步擴及民間，達到「全民參與」共同促進我國低碳能源轉型。

在政府帶頭部分，因「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簡稱四省專案計畫) 執行期程已屆，為持續督導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情形，使中央及地方共同合作達成節電目標，經濟部經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諮詢，訂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四省專案計畫已達成 104 年用電量較 96 年節約 10% 之目標，但個別執行機關及學校至 104 年的用電指標 (Energy Usage Index, 以下簡稱 EUI) 達標率為 77%，顯示政府部門尚有節電潛力，在考量政府部門節能管理及節能技術進步情形應與時俱進，並應帶領國家持續執行節能工作，遂本計畫以 108 年用電效率較 104 年提升 4% 及用油較 104 年不成長為目標，透過提升各機關(構)學校用電效率並落實分層管理等精進作為，輔以採行節能專業化、資訊機房智慧化及管理最佳化等新興節能措施，以接續四省專案計畫，持續示範引導民間節能，共同朝國家減碳目標邁進。

為協助政府部門加強節約用電，除由經濟部提供節能診斷服務及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補助，內政部亦於「既有建築節電改善」計畫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醫院等既有建築節能改善補助等措施，並將持續依「新節

電運動」方案相關策略措施，引導政府機關(構)及學校精進能源效率管理，達成本計畫目標。

二、主（協）辦、評比及執行機關（構）學校

(一)主辦機關：經濟部、教育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協辦機關（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三)評比機關（構）學校：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總公司等。

(四)執行機關（構）學校：

- 1、中央執行機關學校：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及學校。（不含涉及軍事機密及國家安全等相關機關，如指揮所、情報機關、實戰部隊、作戰基地及軍事訓練單位等）
- 2、地方執行機關學校：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暨所屬行政機關及學校。
- 3、公營事業機構：行政院、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之辦公、業務、研究訓練等單位。
- 4、上述中央、地方及公營事業機構，係依人事行政總處編碼原則之機關代碼類別（末碼）為行政機關（A~J）、學校（Q~Z）、事業機構（K~P）。（如本計畫附件 1）

三、計畫目標

(一)總體節約能源目標：

行政院、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與各縣（市）政府等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機關（構）學校及本身執行節約能源措施，以 104 年為基期，於 108 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4%為目標，用油以較 104

年不成長為目標。

(二)個別執行機關(構)學校目標：

1.節電目標：

(1)執行機關(構)學校之104年EUI高於同類型機關(構)學校之EUI基準(以下簡稱公告基準,詳如本計畫附件2)者,以104年為基期,並以108年降到公告基準為節電目標,其所需減少之用電量為該執行機關(構)學校之「節電目標量」;104年EUI未高於公告基準者,以及特殊教育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兒園等執行學校,以較104年EUI不成長為節電目標。

(2)執行機關(構)為衛生醫療機構(含公立學校附設醫院)、安養機構、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戒治/觀護等,其節電目標由其主管機關自行訂定。

2、年度節電目標：

(1)105年：所有執行機關(構)學校EUI以較104年EUI不成長為目標。

(2)106至108年：105年EUI高於公告基準者,應以104年為基期,逐年達成「節電目標量」(如106年達成1/3節電量、107年達成2/3節電量…逐年累進);105年EUI未高於公告基準者,以較104年EUI不成長為目標。

(3)執行機關(構)學校為特殊教育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兒園等,各年度EUI以較104年EUI不成長為原則。

3、上述「節電目標量」係依各單位104年填報確認之用電資料及公告基準計算,並將發布於「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上,供各機關(構)學校參考,評比機關(構)學校在併計其所屬執行機關(構)學校之「節電目標量」不變之條件下,



可依權責調整。

- 4、行政院、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等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屬公營事業機構總公司及學校執行節能工作，並協助達成節電目標。
- 5、於計畫期間因建築物增加、新增機關(構)學校及機關(構)學校整併者，其節電目標及年度節電目標依下列說明辦理：
 - (1)建築物增加：單位因建築物增加而新增樓地板面積者，改以建築物增加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為基期，重新設定節電目標。
 - (2)新增機關(構)學校：以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新增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為基期，並依業務類型給予適切之公告基準以設定節電目標。
 - (3)機關(構)學校整併：整併後之單位應併計入被整併單位之用電量、樓地板面積、雇員人數等資料，並改以整併當年為基期，重新設定節電目標。若整併後單位的業務類型發生改變，得依業務類型重新給予適切之公告基準。
 - (4)上述基期之 EUI 高於公告基準者，以 108 年降至公告基準為「節電目標」，並以基期之 EUI 降至公告基準所需減少之用電量作為「節電目標量」；自基期起逐年達成「節電目標量」作為年度節電目標；若上述基期之 EUI 未高於公告基準者，以較基期之 EUI 不成長為目標。
- 6、各單位用油以較 104 年不成長為目標，並逐年檢討年度節約用油情形，若年度用油較 104 年成長者，排除考評獲獎；執行機關（構）學校中，屬警勤、消防、醫療救護、工程、國防戰備訓練、檢察、調查、廉政、行政執行、矯正、關稅及稽查取締等單位者，免納入考評範圍。

四、計畫執行期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實施事項

- 
- 
-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要求中央、地方政府暨其所屬機關(構)學校提報各年度經費預算時，覈實評估已屆汰換年限設備之使用情形，如經審酌確有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汰換需要者，應依相關規定程序報核後，據以編列預算辦理，並應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之用電設備、器具、車輛及其他事務性產品；汰換設備相關預算經審定後，應確實執行。
- (二) 評比分組丙組及丁組各評比機關(構)學校之主管機關每年應檢視及評估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年度節能目標達成情形，並規劃次年的工作策略及目標。
- (三) 各評比機關(構)學校應督導所屬機關(構)學校，落實分層管理原則，並執行如下工作：
- 1、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以機關(構)學校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為原則，負責督導考核本機關(構)學校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每年度節電、節油目標，並至少每半年邀集所屬機關(構)學校或其業務督導單位執行節能相關工作之主管人員，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檢討所屬機關(構)學校之節約能源推動情形、節能目標執行成效、節能目標量及各階段執行策略之擬定，並製作會議紀錄，於年度填報時上傳至節約能源填報網站備查。(採行節約能源建議執行作法，如本計畫附件 3)
 - 2、針對所屬機關(構)學校之既有資訊機房，評估整併營運之可行性，並依照本計畫附件 3 有關智慧化資訊機房建議作法，執行機房設施設置、翻修及加裝獨立電表。

- 3、遴選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執行節能措施績優作為者，辦理示範觀摩、表揚活動及每年提報參加節能典範選拔。

(四) 各執行機關（構）學校每年度應配合執行如下項目：

- 1、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以機關（構）學校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為原則，至少每半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檢視節約能源推動措施、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執行機關（構）學校應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執行如附件 3 中之職掌工作，並出席執行機關（構）學校所召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
- 2、落實本計畫附件 3 之節約能源建議作法，積極強化節能管理、智慧化資訊機房、提升設備效能、落實節能措施及擴大教育宣導等節約能源作為。
- 3、逐年將鐵磁式安定器螢光燈具汰換成節能燈具，並於本計畫結束前全數完成汰換。
- 4、自 106 年起新建資訊機房之全部用電(包含電力設施、冷氣空調、照明、門禁、電腦主機、網路及環境控制系統)須以獨立電表記錄。資訊機房配置方式及能源使用效率(PUE)相關建議作法如附件 3。
- 5、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部、會、署、局、行、處、院、府等）、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應函請所屬機關（構）學校（以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代碼系統」之行政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為準），由「節能管理員」或指定專人每年 2 月 15 日前至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網址 <http://egov.ftis.org.tw/>）填報前一年度之用電量及用油量。上述用電量及用油量，係為前一年度各帳單月份登載之使用量總和。執行機關（構）學校有無人駐點、空間活化、合署辦公、電動車充電站等用電特徵或其他經考評會議認可之扣除項目者，可根據獨立電表紀錄或分攤比例於填報

- 時出具經該機關(構)學校主管人員核章之修正表予以扣除。
- (五) 由經濟部每年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各執行機關(構)學校前一年度用電及用油資料。
- (六) 由經濟部彙整各執行機關(構)學校前一年度用電及用油情形，據以計算各執行機關(構)學校之評比指標。另根據總體節約能源目標達成情形，鏈結未來施政方針，視情形做滾動式檢討。
- (七) 為深化節約能源氛圍及示範引導民間採行各機關(構)學校節約能源措施，除提供節能輔導與諮詢服務外，經濟部應利用節能示範觀摩會、節能訓練班、節能研討會及透過網路公開各機關(構)學校 EUI 資訊及節電成效，由全國能源用戶節檢視政府節能工作及獲得節能知識分享，以人民監督、政府帶頭落實全國、全民、全面節能減碳行動。

六、評比分組、評比指標、評比獎別及評量方式

(一) 評比分組(詳如本計畫附件4)：

- 1、甲組：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部、會、署、行、處、院、府等)，計 36 個(併計各所屬行政機關及學校之整體執行成效，作為評比機關之績效)。
- 2、乙組：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計 22 個(併計各所屬行政機關及學校之整體執行成效，作為評比機關之績效)。
- 3、丙組：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計 234 個。
- 4、丁組：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公營事業機構總公司，計 31 個(併計各所屬公營事業機構整體執行成效，作為評比機構之績效)。

(二) 不納入評比計算之執行機關(構)學校

依人事行政總處編碼原則屬於衛生醫療機構(含公立學校附設醫院)者、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戒治/觀護，不納入評比績效計算。

(三) 評比指標

1、評比機關（構）學校「節能績優指標」

節能績優指標 = 年度累計節電目標量達成率

$$* \text{ 年度累計節電目標量達成率} = \left(\frac{\text{基期年總用電量} - \text{當年度總用電量}}{\text{年度累計節電目標量}} \right) \%$$

* 年度累計節電目標量=自 104 年起將每年之節電目標量累加至當年度

2、執行機關（構）學校「節能典範指標」

節能典範指標 = 應用推廣性×40% + 節能效益×40%
+ 創意表現×20%

(四) 評比獎別

- 1、節能績優：取每年達成「年度累計節電目標量達成率」及用油較 104 年不成長之評比機關（構）學校，依照「節能績優指標」計算得分最高 3 名提報為「節能績優」建議，另取 3 名得分最低機關（構）學校為「執行不佳」建議單位。若於 104 年併計各所屬機關（構）學校節電目標量後，無節電目標量之評比機關（構）學校，計畫期間不列入「節能績優」評比。
- 2、節能典範：由各評比機關（構）學校遴選各所屬機關（構）學校，彙整節能典範案例及提案表(節能典範單位提案表如附件 5)，送經濟部辦理評比。經濟部得視案件數多寡先行辦理初審，並依照「節能典範指標」，擇前 10 名得分最高之案例，提送考評小組辦理複審，並取 3 名為「節能典範」建議單位。

(五) 評量方式

每年由經濟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組成考評小組，審定「節能績優」及「執行不佳」之評比機關（構）學校，與審定「節能典範」之執行機關（構）學校，由經濟部將考評小組審定結果併同各機關（構）學校執行成效，陳報行政院核定，

流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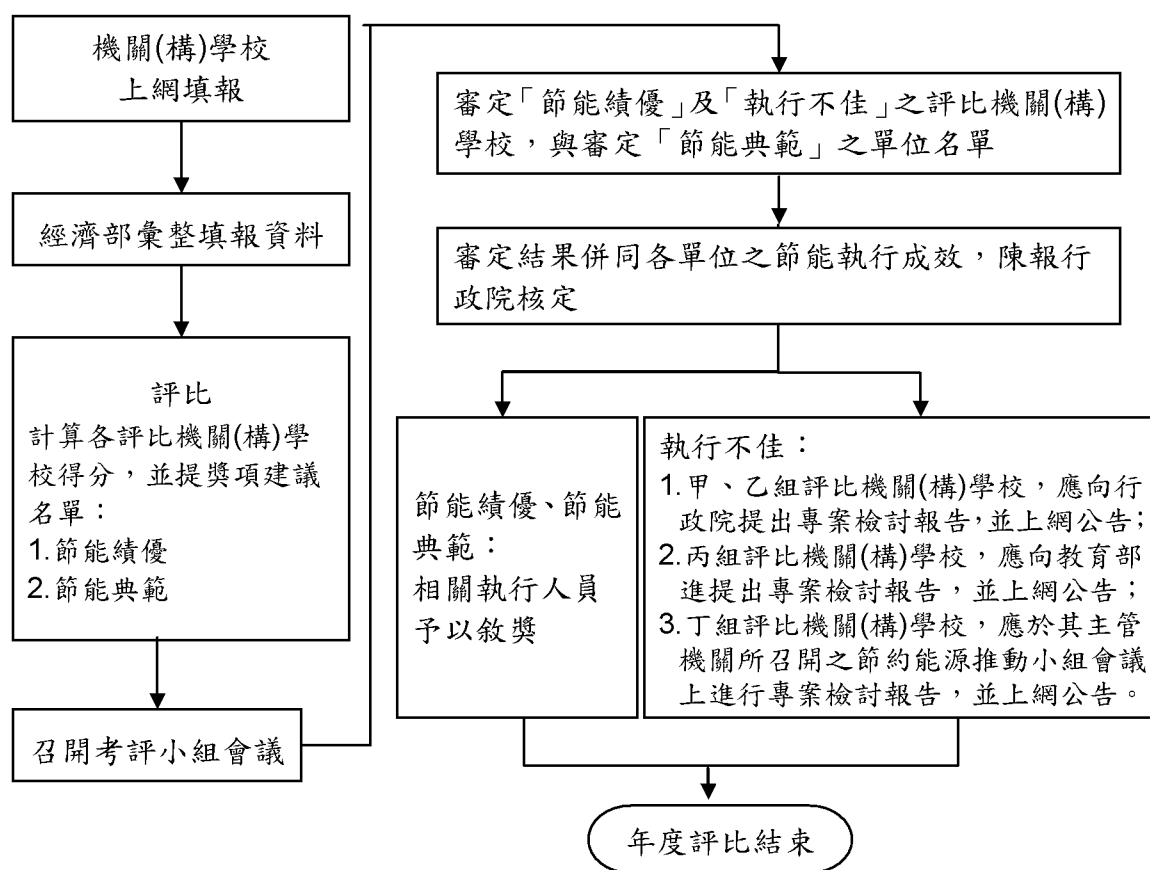


圖 1 本行動計畫執行流程

七、獎懲機制

- (一) 經行政院核定為「節能績優」之評比機關（構）學校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其相關業務主管及執行人員應予以敘獎，最高敘獎額度以嘉獎 2 次為原則。
- (二) 經行政院核定為「節能典範」之執行機關（構）學校其相關業務主管及執行人員應予以敘獎，最高敘獎額度以嘉獎 2 次為原則。
- (三) 評比機關（構）學校每年可針對所屬機關（構）學校具節能貢獻之單位業務主管或執行人員進行敘獎，最高敘獎額度以嘉獎 1 次為原則。
- (四) 經行政院核定為「執行不佳」之甲、乙組評比機關，應向行政

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執行不佳」之丙組評比學校，應向教育部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執行不佳」之丁組評比機構，應由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召集人於其主管機關所召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上進行專案檢討報告。前述「執行不佳」機關（構）學校所提出之專案檢討報告，應提出改善作法，並將專案檢討報告上傳於填報網站上公告。

- (五) 於 104 年 EUI 未高於公告基準之執行機關（構）學校，若該考核年度之 EUI 高於 104 年 EUI 者，其首長應於其評比機關（構）學校所召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中說明成長原因，提出加強節能措施及作法，並摘錄改善作法內容於填報網站上公告。
- (六) 每年未達年度累計目標節電量之執行機關（構）學校，其首長應於其評比機關（構）學校所召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中說明未達目標原因、提出加強節能措施及作法，並摘錄改善作法內容於填報網站上公告。



附件 1 人事行政總處編碼原則類別說明

行政機關	類別	事業機構	類別	學 校	類別	其 他	類別
一般行政	A	職位分類生產	K	大學(學院)	Q	訓練機構	0
外交僑務	B	事業機構		專 科	R	社 團	2
軍警行政	C	一般生產事業	L	軍 校	S	任務編組	5
財稅行政	D	機構		警 校	T	已裁撤機關	9
文教行政	E	交通事業機構	M	高 中	U		
司法行政	F	金融事業機構	N	高 職	V	歷史註記	*
經建行政	G	衛生醫療機構	P	特殊學校	W		
交通行政	H			國 中	X		
衛生行政	I			國 小	Y		
社會福利	J			幼 稚 園	Z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http://www.dgpa.gov.tw/>



附件 2 各類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用電基準值

編號	類別	業務類別暨分組	EUI 基準
1-1	辦公機關	中央行政機關第一組	121
1-2		中央行政機關第二組	76
1-3		中央行政機關第三組	64
1-4		中央行政機關第四組	112
1-5		地方行政機關第一組	84
1-6		地方行政機關第二組	45
1-7		地方行政機關第三組	38
1-8		地方行政機關第四組	101
1-9		事業機構行政機關第一組	106
1-10		事業機構行政機關第二組	41
1-11		事業機構行政機關第三組	61
1-12		事業機構行政機關第四組	118
1-13		直轄市、縣(市)政府第一組	124
1-14		直轄市、縣(市)政府第二組	85
1-15		直轄市、縣(市)政府第三組	108
1-16		高耗能設備辦公機關第一組	555
1-17		高耗能設備辦公機關第二組	117
1-18		高耗能設備辦公機關第三組	183
1-19		高耗能設備辦公機關第四組	459
1-20		國防辦公單位第一組	117
1-21		國防辦公單位第二組	42
1-22		國防辦公單位第三組	64
1-23		縣市政府文化局第一組	100
1-24		縣市政府文化局第二組	65
1-25		縣市政府文化局第三組	52
1-26		縣市政府文化局第四組	122
1-27		縣市政府環保局第一組	140
1-28		縣市政府環保局第二組	20
1-29		縣市政府環保局第三組	59
1-30		縣市政府環保局第四組	108
2-1	業務機關	工程單位第一組	90
2-2		工程單位第二組	56
2-3		工程單位第三組	40
2-4		工程單位第四組	78

編號	類別	業務類別暨分組	EUI 基準
2-5	業務機關 (續)	市區公所第一組	104
2-6		市區公所第二組	38
2-7		市區公所第三組	70
2-8		市區戶政事務所第一組	130
2-9		市區戶政事務所第二組	57
2-10		市區戶政事務所第三組	74
2-11		市區戶政事務所第四組	98
2-12		市區地政事務所第一組	131
2-13		市區地政事務所第二組	72
2-14		市區地政事務所第三組	51
2-15		市區地政事務所第四組	100
2-16		市區衛生所第一組	63
2-17		市區衛生所第二組	38
2-18		市區衛生所第三組	59
2-19		民代會第一組	40
2-20		民代會第二組	21
2-21		民代會第三組	19
2-22		民代會第四組	35
2-23		生產事業機構推廣單位第一組	129
2-24		生產事業機構推廣單位第二組	74
2-25		行政執行、調查處第一組	106
2-26		行政執行、調查處第二組	60
2-27		行政執行、調查處第三組	52
2-28		巡防	92
2-29		防疫暨檢驗單位第一組	67
2-30		防疫暨檢驗單位第二組	47
2-31		防疫暨檢驗單位第三組	32
2-32		防疫暨檢驗單位第四組	79
2-33		事故鑑定單位第一組	62
2-34		事故鑑定單位第二組	34
2-35		事故鑑定單位第三組	24
2-36		事業機構販賣部第一組	196
2-37		事業機構販賣部第二組	156
2-38		事業機構營運處第一組	106
2-39		事業機構營運處第二組	52
2-40		事業機構營運處第三組	49

編號	類別	業務類別暨分組	EUI 基準
2-41	業務機關 (續)	事業機構營運處第四組	102
2-42		其他鐵路業務機關第一組	90
2-43		其他鐵路業務機關第二組	52
2-44		法院(檢查署)第一組	85
2-45		法院(檢查署)第二組	51
2-46		法院(檢查署)第三組	93
2-47		社教藝文中心第一組	57
2-48		社教藝文中心第二組	38
2-49		社教藝文中心第三組	28
2-50		社教藝文中心第四組	50
2-51		氣象中心第一組	107
2-52		氣象中心第二組	65
2-53		氣象中心第三組	46
2-54		氣象中心第四組	79
2-55		消防單位第一組	99
2-56		消防單位第二組	55
2-57		消防單位第三組	83
2-58		航空站第一組	131
2-59		航空站第二組	81
2-60		航空站第三組	79
2-61		航空站第四組	121
2-62		高速公路收費區段辦公室第一組	22
2-63		高速公路收費區段辦公室第二組	6
2-64		健康服務暨身心發展中心第一組	89
2-65		健康服務暨身心發展中心第二組	68
2-66		健康服務暨身心發展中心第三組	43
2-67		健康服務暨身心發展中心第四組	107
2-68		國有財產署分署	53
2-69		國稅局暨分局第一組	71
2-70		國稅局暨分局第二組	53
2-71		國稅局暨分局第三組	47
2-72		國稅局暨分局第四組	90
2-73	博物館、類博物館及美術館第一組	158	
2-74	博物館、類博物館及美術館第二組	91	
2-75	博物館、類博物館及美術館第三組	100	
2-76	博物館、類博物館及美術館第四組	139	

編號	類別	業務類別暨分組	EUI 基準
2-77	業務機關 (續)	國家級博物館	196
2-78		稅捐稽徵處第一組	88
2-79		稅捐稽徵處第二組	53
2-80		稅捐稽徵處第三組	60
2-81		稅捐稽徵處第四組	75
2-82		郵務中心	63
2-83		鄉鎮公所第一組	74
2-84		鄉鎮公所第二組	40
2-85		鄉鎮公所第三組	59
2-86		鄉鎮戶政事務所第一組	75
2-87		鄉鎮戶政事務所第二組	45
2-88		鄉鎮戶政事務所第三組	40
2-89		鄉鎮戶政事務所第四組	63
2-90		鄉鎮地政事務所第一組	133
2-91		鄉鎮地政事務所第二組	74
2-92		鄉鎮地政事務所第三組	84
2-93		鄉鎮地政事務所第四組	125
2-94		鄉鎮衛生所第一組	59
2-95		鄉鎮衛生所第二組	28
2-96		鄉鎮衛生所第三組	48
2-97		圖書館第一組	89
2-98		圖書館第二組	45
2-99		圖書館第三組	33
2-100		圖書館第四組	53
2-101		榮民服務處第一組	45
2-102		榮民服務處第二組	33
2-103		榮民服務處第三組	27
2-104		榮民服務處第四組	53
2-105		監理所第一組	57
2-106		監理所第二組	108
2-107		衛生局第一組	100
2-108		衛生局第二組	69
2-109	衛生局第三組	74	
2-110	衛生局第四組	125	
2-111	縣(市)警察局第一組	171	
2-112	縣(市)警察局第二組	84	

編號	類別	業務類別暨分組	EUI 基準
2-113	業務機關 (續)	縣(市)警察局第三組	101
2-114		縣(市)警察局第四組	153
2-115		縣市警分局第一組	88
2-116		縣市警分局第二組	49
2-117		縣市警分局第三組	42
2-118		縣市警分局第四組	79
2-119		選委會第一組	36
2-120		選委會第二組	21
2-121		選委會第三組	39
2-122		殯葬單位第一組	148
2-123		殯葬單位第二組	49
2-124		殯葬單位第三組	30
2-125		殯葬單位第四組	98
2-126		關稅局第一組	131
2-127		關稅局第二組	85
2-128		關稅局第三組	117
2-129		警政直屬第一組	176
2-130		警政直屬第二組	57
2-131		警政直屬第三組	65
2-132		警政直屬第四組	128
2-133		警察隊第一組	108
2-134		警察隊第二組	63
2-135		警察隊第三組	60
2-136		警察隊第四組	113
2-137		鐵路局運務段第一組	155
2-138		鐵路局運務段第二組	79
2-139		鐵路局運務段第三組	64
2-140		鐵路局運務段第四組	125
2-141		鐵路局電務電力段第一組	85
2-142		鐵路局電務電力段第二組	48
2-143		鐵路局電務電力段第三組	93
2-144	鐵路局機務段第一組	53	
2-145	鐵路局機務段第二組	290	
3-1	研究訓練 機關	技術研究機關第一組	142
3-2		技術研究機關第二組	50
3-3		技術研究機關第三組	59

編號	類別	業務類別暨分組	EUI 基準
3-4	研究訓練 機關(續)	技術研究機關第四組	89
3-5		職就業訓練中心第一組	65
3-6		職就業訓練中心第二組	42
3-7		職就業訓練中心第三組	79
4-1	安養機構	安養中心第一組	60
4-2		安養中心第二組	39
4-3		安養中心第三組	37
4-4		安養中心第四組	50
5-1	學校類	大學第一組	99
5-2		大學第二組	67
5-3		大學第三組	56
5-4		大學第四組	81
5-5		工商海事職業學校第一組	34
5-6		工商海事職業學校第二組	24
5-7		工商海事職業學校第三組	20
5-8		工商海事職業學校第四組	31
5-9		幼兒園第一組	43
5-10		幼兒園第二組	22
5-11		幼兒園第三組	38
5-12		科技大學第一組	87
5-13		科技大學第二組	49
5-14		科技大學第三組	59
5-15		科技大學第四組	71
5-16		軍事學校第一組	52
5-17		軍事學校第二組	33
5-18		特殊教育學校第一組	24
5-19		特殊教育學校第二組	17
5-20		高級中學第一組	34
5-21		高級中學第二組	24
5-22		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第一組	35
5-23		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第二組	28
5-24		國民小學第一組	27
5-25		國民小學第二組	15
5-26		國民小學第三組	24
5-27		國民中學第一組	27
5-28		國民中學第二組	15

編號	類別	業務類別暨分組	EUI 基準
5-29	學校類 (續)	國民中學第三組	25
5-30		農工職業學校第一組	30
5-31		農工職業學校第二組	19
5-32		農工職業學校第三組	25
5-33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一組	78
5-34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二組	38
5-35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三組	34
5-36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學校第四組	106
6-1	其他類	公園路燈管理單位第一組	23
6-2		公園路燈管理單位第二組	15
6-3		戒治、觀護第一組	44
6-4		戒治、觀護第二組	29
6-5		戒治、觀護第三組	40
6-6		林區管理處第一組	76
6-7		林區管理處第二組	44
6-8		林區管理處第三組	36
6-9		風景管理處第一組	86
6-10		風景管理處第二組	43
6-11		風景管理處第三組	48
6-12		風景管理處第四組	73
6-13		動物園第一組	121
6-14		動物園第二組	98
6-15		國家及市立樂團第一組	27
6-16		國家及市立樂團第二組	87
6-17		清潔隊第一組	112
6-18		清潔隊第二組	28
6-19		清潔隊第三組	75
6-20		焚化、掩埋場第一組	35
6-21		焚化、掩埋場第二組	27
6-22		試驗所第一組	180
6-23		試驗所第二組	66
6-24		試驗所第三組	91
6-25		試驗所第四組	139
6-26		農業改良場第一組	69
6-27		農業改良場第二組	38
6-28		農業改良場第三組	88

編號	類別	業務類別暨分組	EUI 基準
6-29	其他類 (續)	零售市場第一組	47
6-30		零售市場第二組	13
6-31		零售市場第三組	30
6-32		監獄看守所第一組	59
6-33		監獄看守所第二組	43
6-34		監獄看守所第三組	41
6-35		監獄看守所第四組	64
6-36		廣播電台	238
6-37		繁殖場第一組	115
6-38		繁殖場第二組	35
6-39		籌備處	66
6-40		體育、育樂場所第一組	64
6-41		體育、育樂場所第二組	36
6-42		體育、育樂場所第三組	29
7-1	醫療養護	地區醫院第一組	235
7-2		地區醫院第二組	136
7-3		地區醫院第三組	155
7-4		地區醫院第四組	223
7-5		區域醫院第一組	226
7-6		區域醫院第二組	134
7-7		區域醫院第三組	153
7-8		區域醫院第四組	310
7-9		精神專科醫院第一組	130
7-10		精神專科醫院第二組	82
7-11		精神專科醫院第三組	76
7-12		精神專科醫院第四組	99
7-13		醫學中心第一組	274
7-14		醫學中心第二組	186
7-15		醫學中心第三組	166
7-16		醫學中心第四組	218

附件 3 節約能源相關作法

一、強化節能管理

- (一) 各執行機關（構）學校應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由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為原則，並至少每半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督導考核本單位及所屬執行機關（構）學校之節能目標與節能計畫之擬定、執行與成效檢討。
- (二) 執行機關（構）學校應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執掌機關節約能源工作，並執行下列各項工作：
 1. 機關單位內照明、空調、熱電及抽水馬達等各項設備之配置檢視、保養維護及汰舊換新等工作之規劃或執行。
 2. 各項節能管理措施實施、節能工作之宣傳及推廣等工作。
 3. 年度能源使用情況之網路填報作業、現場輔導工作接洽及回報事宜。
 4. 單位用電種類與台電簽訂高壓供電者，節能管理員應參與節能管理講習至少 5 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
- (三) 定期檢討內部各機關（構）學校責任區域及整體節約能源之目標達成情形，並追蹤、分析差異原因及擬定改善對策。
- (四) 各執行機關（構）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所屬機關（構）學校之「用電指標(EUI)」及「每人平均用電量」，若與附件 1 所公告之基準差距過大，應執行現場查核或洽專業技師、專業顧問公司（如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工程顧問業等）實施現場節能診斷，瞭解用電異常情形，發掘其節能潛力，並依照查核結果或診斷之建議內容施行節能作為，確實編列預算執行改善並定期追蹤改善情形。「每人平均用電量」參考基準如下表所列。

類別	辦公機關	業務機關	大專院校及高中職 (含學生數)	國中小及幼兒園 (含學生數)	教育訓練及其他單位
基準 (kWh/人年)	3,400	3,400	1,800	1,400	3,400

註 1：業務類別分類為展覽館、文藝中心、美術館及博物館、體育場所、圖書館、航空站、技術研究中心、殯葬、監獄及看守所等機關（構）學校不適用本參考值。

註 2：每人平均用電之人數，包含編制內及編制外之雇員數。

- (五) 執行機關（構）學校應參考「設備系統維護檢查項目及頻率表」（如附表 1）落實各項用電設備（包含照明、空調、熱電及水泵）維護，確保設備運作在最佳效率。
- (六) 新建、增建及改建之建築工程或辦公室內部翻修時，應採用綠建築之規劃設計，並洽詢專業技師或專業顧問公司（如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工程顧問業

等)，將節約能源配置列入優先考量，用電設計應符合實際需求用量，提升照明、空調及熱電等設備使用效率，並優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能源監控管理系統。

(七) 為提升既有、續約及新租賃辦公機關（構）學校之能源使用效率，執行機關（構）學校有新建、新租賃或續租之辦公室空間，建議於租賃契約中加入綠色租賃規範，規範包含下列項目：

1. 建築擁有者應揭露該建築公共空間能耗資訊、中央空調設備基本資料。
2. 該建築應擁有管理委員會，並具節能工作經驗之管理人員、專業技工、技師或民間業者管理公共用電設備的配置規劃、維修、保養及更新。
3. 建築須具備完整的能源管理計畫，包含設備定期保養、維修及更換、節能管理措施的實施、標準作業流程及管理組織章程等。
4. 租賃建築需具有該單位單獨紀錄用電之電表，並具有智慧型監控設施為佳。
5. 詳細內容可洽專業技師、專業顧問公司（如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工程顧問業等）、物業管理業或房仲業等業者協助擬定，並執行租約規範事項。

(八) 有關建築物節能及既有建築節電改善措施之相關補助內容，相關辦法請至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研究中心網站查詢(網址 <http://besag.tabc.org.tw/modules/pages/reason>)。



二、智慧化資訊機房：

- (一) 新設或增修之資訊機房，應將其空調設施（室內外機、冰水機、冷卻水塔、幫浦）、電力設施（不斷電系統、配電盤、配電纜線及電力插座等）、電腦主機設備、網路設備、儲存設備、機櫃、門禁系統、環控系統、數位影像紀錄(DVR)系統、照明及發電機等系統獨立設置電表以記錄用電情形。
- (二) 既有資訊機房且不斷電系統大於 50 kVA 者於裝設獨立電表時，應循專業人員實地量測冷熱空氣流動情形，合併規劃空調系統、照明設備、電腦主機及其他電腦相關設備之機櫃的設置位置、機房隔間及冷熱通道等之配置，提升機房「電力使用效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 PUE)」，並依照獨立電表記錄用電情形。
- (三) 新設、翻修或增設之資訊機房 PUE，應參考國際標準(如 ASHRAE 90.4P、美國聯邦簽屬文件 eo13693 Vol.80, No.57, Sec.3)或我國權責機關公告或發行之報告所建議之標準為基準。
- (四) 機房使用之空調系統（包含冰水系統、冷去水塔及送水系統等）於汰舊換新時，應獨立用電迴路並優先選用變頻設備。
- (五) 應針對機房內所有用電設施，裝設可動態量測 PUE 之智慧型電力監控系統。
- (六) 機櫃或主機應採用冷熱通道氣流模式排列，或將電腦機櫃汰換成櫃內循環式空調機櫃，以降低冷熱空氣混合比例，減少空調用電。
- (七) 機櫃的入口溫度應介於 20~25°C 之間，相對濕度應介於 40~55%之間。

- (八) 資訊機房應根據資訊設備電力容量裝置適當之不斷電系統，或選用模組化設計，依設備量增加模組。
- (九) 設有資訊機房的執行機關（構）學校，應於每年填報網站開放時，確實填報資訊機房的年度用電量（包含空調、資訊設備及其他環境控制設備）及樓地板面積，並定期檢查紀錄，紀錄表如附表 2。



三、提升設備能效：

- (一) 配合公務機關(構)學校財產使用年限規定，中央空調主機、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 9 年，應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評估，效率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效率基準者，應予以汰換，並優先採用變頻式控制中央空調主機或冷氣機。
- (二) 裝有中央空調系統設備者，可請專業技師或專業顧問公司（如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工程顧問業等）評估後，優先考量設置能源監控管理系統，針對冰水主機、通風系統，或其他重要用電設備，如照明系統、電梯等，進行節約用電監控管理。
- (三) 照明應逐年汰換成節能燈具（電子式安定器 T5 燈具或 LED），至 108 年 12 月 21 日止，全面禁用傳統鐵磁式安定器螢光燈具。新設或汰換照明燈具時，應請專業技師或專業顧問公司（如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工程顧問業等）規劃設計適當照明配置，並採用節能標章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
- (四) 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指示燈等，應全面採用省電 LED 應用產品。
- (五) 全面停止使用傳統白熾燈（鎢絲燈），並以高效率燈管（泡）（如 LED 燈泡）取代。
- (六) 無法利用晝光且非長時間使用之廁所、茶水間等場所，使用照明自動點滅裝置。
- (七) 電梯新設或汰換時，應採用變頻式省電型電梯。
- (八) 在不影響空調效果下，適度提高中央空調主機冰水出水溫度。
- (九) 利用室內、室外遮陽或窗戶貼隔熱紙或屋頂加裝隔熱材、高反射率塗料或噴水，防止日曬影響空調負載。
- (十) 每半年請維護廠商或保養人員檢視中央空調主機之冷媒量。若冷媒不足應即填充，以保持中央空調主機效率。
- (十一) 中央空調系統負載需求變化大者，可洽空調專業技師評估導入送風、送水系統變流量設備，俾節約用電。
- (十二) 依國家標準（CNS）所訂定之照度標準，檢討各環境照度是否適當，並做改進。惟不可為節省用電而減少必要之照明，以致影響視力。
- (十三) 走廊及通道等照明需求較低之場所，在無安全顧慮下，可設定隔盞開燈、減少燈管數或採自動人員感測自動點滅；白天如照度足夠，可不必開燈。需高照度之場所，於基礎照明下增設局部照明。
- (十四) 適度調整燈具位置至辦公桌面正上方，並增設獨立之電源開關。

- 
- 
- (十五) 牆面及天花板選用乳白色或淡色系列，以增加光線反射效果，可減少所需燈具數量。
- (十六) 電梯內照明及風扇裝設自動啟停裝置。
- (十七) 電梯機房冷卻通風扇應以溫控開關控制運轉。
- (十八) 變壓器放置場所需有良好通風，必要時加裝風扇或空調散熱。
- (十九) 與台電公司訂有契約容量之執行機關（構）學校，應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以減少電費支出。
- (二十) 設定電腦節電模式，當停止運作 5~10 分鐘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
- (二十一) 飲水機及開飲機應裝設定時控制器或手動控制使用時間。
- (二十二) 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或環保標章之用電設備、器具及其他事務性產品；車輛應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LPG 車（使用汽油、液化石油氣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之雙燃料車）、油電混合車（具有汽油及電動雙重動力之車輛）或電動車等低污染、高效率之車輛。標章相關資訊及商品查詢請參閱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網站(網址 <http://www.energylabel.org.tw/>) 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網站(網址 <http://greenliving.epa.gov.tw/>)。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優先將上述標章產品納入共同供應契約。
- (二十三) 執行節能設備規劃及採購所需之經費，可爭取經濟部能源局之節能績效保證專案(ESCO)補助，相關資訊可參考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

四、落實節能措施：

- (一) 下班前半小時提前關閉冰水主機，但仍維持送風機與冰水泵浦運轉。
- (二) 連續假日或少數人加班時不開中央空調冷氣。
- (三) 夏季上班時除特定場所（如就職宣誓典禮、以國際禮儀接待外賓之場合、頒獎典禮、受邀參加國際性會議或宴會等）外，不穿西裝、不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
- (四) 定期抄錄各電表用電量及量測各責任區域空調溫度，並進行必要之改善。用電抄表紀錄表及空調溫度量測紀錄表如本計畫附表 3、附表 4。
- (五) 中午休息時間，關閉不必要之辦公事務機器及基礎照明。
- (六) 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電腦及其螢幕與喇叭、印表機、影印機、蒸飯箱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 (七) 推行步行運動，3 樓以下不搭乘電梯；有 2 部電梯者，應設定隔層（分單數層與雙數層）停靠；若搭乘不經過自己樓層之電梯，再配合走 1 層樓；可在上下班尖峰時間以外，停用部分電梯。
- (八) 採取責任分區及個人責任區管理，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
- (九) 每月清洗窗、箱型冷氣機及中央空調系統之空氣過濾網、每季清洗中央空調系統之冷卻水塔。

- 
- 
- (十) 學校教師與學生班級蒸飯箱在不影響需求與便利性情形，調查各班級實際蒸飯人數，透過行政會議與宣導會推動蒸飯箱整併，降低蒸飯箱使用電費。
 - (十一) 空調區域門窗須關閉，且應與外氣隔離，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
 - (十二) 辦公室照明開關採分區控制後，若於開會、公出或休息時間等需長時間離開時，可關閉燈具電源，僅留下有需求之照明。
 - (十三) 辦公空間不得使用非公務用電器。
 - (十四) 採責任分區管理，控制辦公室、會議室及教室等空間溫度，設定適溫(26~28℃)，並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
 - (十五) 依落塵量多寡定期清潔燈具；依燈管光衰及黑化程度更換燈管，以維持應有亮度。
 - (十六) 各直轄市政府環保局及各縣(市)鄉鎮區公所，應定期檢視垃圾減量執行情形，調整垃圾清運、資源回收車輛之行進動線及出勤週期，以提高載運效率。
 - (十七) 公務車調派應儘量共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員工公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 (十八) 減少不必要會議或改採視訊會議辦理。
 - (十九) 車輛定期維修保養及檢驗。
 - (二十) 車輛使用時，儘量維持省油行駛時速(如市區依速限行駛、高速公路維持時速 80~90 公里)，避免急煞車及急速起動，及減少不必要之載重。
 - (二十一) 車輛胎壓維持原廠建議值。
 - (二十二) 停車未關閉引擎(怠速)持續時間不得逾 3 分鐘。
 - (二十三) 定期記錄管控公務車輛之油量。用油紀錄表如附表 5。

五、擴大教育宣導：

- (一) 將節能減碳工作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並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並派員參加節約能源相關研討(習)會。
- (二) 對於節能減碳優良案例，辦理觀摩或表揚等活動。
- (三) 張貼節約能源標語或提醒標示。
- (四) 定期舉辦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內部節能競賽活動，遴選節能績優並具有推廣及創意性之機關(構)學校參加本計畫辦理之節能典範選拔。
- (五) 於辦公室入口處或機關穿堂設置需量可視看板，或以台灣電力公司提供之尖峰負載用電資訊，即時呈現於個人電腦或資訊看板上，於用電需求較大的時候提醒同仁節約用電。
- (六) 針對機關內部或所屬機關(構)學校辦理節能教育訓練，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最新之節能知識及作法，提升人員節能常識。
- (七) 定期瀏覽「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所提供之各項節能資訊，並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及示範觀摩行程。

附件 4 評比機關（構）學校及分組

甲組：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部、會、署、行、處、院、府，共 36 個機關），以包含所屬機關及學校之整體用電及用油節績效，作為評比依據。詳細名單如下：

行政院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文化部
勞動部	科技部
衛生福利部	蒙藏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僑務委員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國立故宮博物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中央銀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台灣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

乙組：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共 22 個），以包含所屬機關學校在內之整體用電及用油節約績效，作為評比依據。詳細名單如下：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丙組：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共 234 個），以個別學校之整體用電及用油節約績效，作為評比依據。詳細名單如下：

■ 國立大專院校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空中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國立高中職學校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國立大甲高級中學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國立清水高級中學

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國立龍潭高級中學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 國立國民小學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丁組：行政院、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所屬公營事業機構總公司（共 31 個），以包含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之辦公、業務、研究訓練等機關整體用電及用油節約績效，作為評比依據。詳細名單如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連江縣港務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輸出入銀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航港局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5 「節能典範」單位提案表

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節能典範提案表

提案單位		聯絡人及 電話	
提案代表			
參與提案員			
提案名稱	(限 15 字以內)		
節能典範獎 措施內容	一、 創意表現(請說明創意應用措施之特色)		
	二、 提案投入金額(請說明本提案所需投入之經費)		
	三、 節能減碳效益(請說明改善前後能源用量變化及節約率)		

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節能典範獎標準表

考核評審 項目	說明	權數 %	備考
應用推廣性	提案成本低及技術可行性高者，表示越容易使其他單位仿效	40%	1. 節能減碳效益須有具體佐證資料 2. 敘明實質可量化效益或無形效益
節能減碳 效益	創意作為採行前、後產生之及能減碳效益比較	40%	
創意 表現	措施創意程度 (例如有無類似、相關或相同案例可循)	20%	

附件 6 相關定義說明

	名詞	定義
1.	用電指標 (EUI)	$EUI = \frac{\text{年度總用電量}}{\text{總樓地板面積}} \text{ (單位: kWh/ m}^2\text{.year)}$ 註：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使用執照所登載之樓地板面積總和。
2.	同類型機關學校 EUI 基準值	將 104 年各分類之機關（學校）依「每人平均用電量」及「單位樓地板面積用電量」作為分組依據，每類細分為 4 組，每組分類 EUI 再取 60 百分位數作為該組分類機關學校之 EUI 基準值。
3.	節電目標量 (E_t)	$E_t = (EUI_i - \text{公告基準}) \times \text{樓地板面積(m}^2\text{)}$ 註：計畫執行期間無建築物增加、新增機關（構）學校及機關（構）學校整併之單位， EUI_i 以 104 年為基期；建築物增加及新增機關（構）學校者， EUI_i 以變更後第二年為基期；機關（構）學校整併之單位， EUI_i 以整併當年為基期。
3.	節能績優指標 (ES_n)	$1. ES_n = \left[\frac{\text{基期年總用電量}(E_{104}) - \text{當年度總用電量}(E_n)}{\text{年度累計節電目標量}(\frac{E_t \times \sum_{105}^n}{7})} \right] \%$ 2. 當年度總用電量：執行機關（構）學校之電費收據屬逐月收費者，年度用電度數以同年 1 月至 12 月電費收據上之用電度數合計之；若屬隔月收費者，以偶數月或奇數月之電費收據上用電度數合計之；合署辦公且裝有分電表者，年度用電度數以實際年度之分電表紀錄及分攤公共用電之度數合計之。
4	節能典範指標 (MA)	$MA_n = (\text{應用推廣性} \times 40\% + \text{節能效益} \times 40\% + \text{創意表現} \times 20\%)$

註：n 指考核年度



附表 1

設備系統維護檢查項目及頻率表

項目	空調系統		照明系統	電梯	電力系統	其他設備
	中央空調系統	窗、箱型、分離式空調機				
頻率	設定溫度檢查（檢查冰水主機出水溫度）					
	設備運轉狀況檢查（油壓、油溫；水壓、水溫）					
每日	空調區域是否門窗緊閉	◎	◎			◎
	檢視冷媒量					
每週	冷卻水塔清洗					
	中央空調主機冷凝器清洗					
每月	窗、箱型、分離式空調機 窗型、分離式冷氣機散熱片清洗					
	窗箱型冷氣機濾網清洗					
每季	空調區域是否門窗緊閉	◎				
	燈具清潔					
每半年	用電功率因數檢討					
	用電契約容量檢討					
每年	用電量紀錄	◎				
	關閉長時間未使用之電腦及附屬設備（若遇有特殊情況，請各機關自行考量）	◎				
週期性	關閉非上班時間飲水機用電					◎
	給水泵潤滑油更換					◎





附表 2-2

資訊機房定期檢查表 (備援機房)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問題敘述
	_月_日	_月_日	_月_日	_月_日	_月_日	_月_日	_月_日	
空調設備								正常：✓ 異常：✗
線路申接								
不斷電系統 (UPS) 運作								
機櫃定位								
監視系統								
空調設定溫度	°C	°C	°C	°C	°C	°C	°C	
機房實際溫度	°C	°C	°C	°C	°C	°C	°C	
機房濕度	%	%	%	%	%	%	%	
不斷電系統 (UPS) 負載	%	%	%	%	%	%	%	
路由器檢核								
防火牆檢核								
防毒病毒碼更新								
網路管理路由								
備份主機								
網域名稱解析伺服器 (DNS)								
電子郵件伺服器								
網際網路 (WWW) 主機								
代理伺服器 (proxy)								





附表 4

空調溫度量測紀錄表

年 / 月 第 週

單位分區	責任分區	星期一(月/日)		星期二(月/日)		星期三(月/日)		星期四(月/日)		星期五(月/日)		管 控 情 形 檢 討
		上午 溫度°C	下午 溫度°C	上午 溫度°C	下午 溫度°C	上午 溫度°C	下午 溫度°C	上午 溫度°C	下午 溫度°C	上午 溫度°C	下午 溫度°C	
單位 1	責任區域 1-1											
	責任區域 1-2											
	⋮											
單位 2	責任區域 2-1											
	責任區域 2-2											
	⋮											
單位 3	責任區域 3-1											
	責任區域 3-2											
	⋮	⋮	⋮	⋮	⋮	⋮	⋮	⋮	⋮	⋮	⋮	⋮
	室外溫度											



